

#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疫情防控办〔2020〕34号

##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我省 外贸企业渡过难关的若干意见

各市、县(市、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为积极支持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各类外贸企业渡过难关,经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外贸企业金融支持力度。**银行等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参与疫情防控外贸企业的资金保障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简化业务审批程序;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贷款到期还款困难的外贸企业给予展期或续贷,并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贷款额度和延长贷款期限等方式,支持外贸企业渡过难关。引导外贸企业用好进

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50 亿元应急贷款、法人银行机构 300 亿元贷款减免 3 个月利息等优惠政策。鼓励各银行机构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企业给予减免息优惠。

**二、加大外贸企业财税支持力度。**对防疫物资出口转内供的外贸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申报税款困难的外贸企业,允许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业务,延期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受疫情影响无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外贸企业,经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加快各级政府涉企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各类涉企资金及时拨付到外贸企业。

**三、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鼓励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外贸企业保险赔付工作,进一步压缩定损与核赔时间。鼓励创新符合我省外贸企业特点的出口信用保险产品和模式,加大对产品出运前订单被取消的风险保障力度。加大对防疫物资进口预付款承保力度,确保保费补助 50% 的政策执行到位。对通过地方统保平台投保的小微出口企业给予保费全额补助,不断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

**四、加大防疫物资进口支持力度。**落实《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明确我省承担防疫物资进口任务的企业名单,按规定享受免税政策。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优先办理防疫物资进口相关业务,简化单证审核程序。鼓励海关等部

门简化防疫物资进口监管程序,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多元化进口渠道。

**五、加大外贸企业法律援助力度。**加强国外贸易壁垒等相关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工作,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预警和帮扶工作。发挥省外经贸法律服务律师团作用,开展精准法律服务。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导致合同违约或订单取消的外贸企业办理不可抗力事实证明,支持外贸企业通过商事调解、商事仲裁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六、加大外贸企业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外贸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及部分社会保险费。

**七、支持外贸企业逐步有序复工。**各地要指导外贸企业按要求有序复工,对经济贡献度大、订单履行时间紧迫的重点出口企业,优先安排复工。各地要严格落实对本地企业疫情防控负总责的属地管理原则,对经确认复工的外贸企业落实专人驻点或巡回现场督促检查等各项防控措施。

**八、统筹延续外贸企业参展政策。**对计划赴境外参加自办类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工程等展会并已支付相关费用,因疫情防控未能参展并无法退回展位费用的外贸企业,按不高于原实际补助标准继续给予补助。鼓励各地对本地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给予补助。鼓励传统外贸企业和生产型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应用,对企业开展数字化营销给予财政支持,帮助企业多渠道开拓多

元化市场。

**九、减免防疫物资检验检疫费用。**海关等口岸监管部门对防疫所需的各类进口设备和物资,要及时办理相关检验检疫手续;对用于防疫的入境援赠设备和物资,免收检验检疫费用。因防疫需要增加的人员安检和商品检测项目,按实际成本收取费用,最大限度减轻外贸企业负担。

**十、健全稳外贸防风险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本意见,加快出台具体政策举措,强化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各地稳外贸防风险主体责任。全力实施“百日攻坚拓市场专项行动”,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抢订单拓市场。加快推进外贸“订单+清单”监测预警系统迭代升级,确保2020年一季度全省外贸企业填报率达到80%、预警响应率达到90%以上。

本意见自2020年2月10日起实施,至2020年4月30日止。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12日

抄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

